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訴 訟

本公告乃由陳少忠先生（「陳先生」）代表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自願作出，受限於八月三十一日禁制令（定義見下文「訴訟」一節）及聯交所對使用本公司電子呈交賬戶之條件。

警告

務請注意：

- (i) 本公告並非承董事會命作出，且陳少忠先生乃於目前之八月三十一日禁制令（定義見下文「訴訟」一節）仍然生效時唯一可作為本公司董事行事之本公司董事。
- (ii) 陳少忠先生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單獨及全權承擔本公告之全部責任。
- (iii) 本公告旨在知會市場有關本公司之重大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訴訟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之相關正在進行中法律訴訟的近期重大發展簡述。

1. **HCA 1496/2017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Acropolis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及陳先生針對以下該等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案件編號為HCA 1496/2017：

- (i) W&Q Investment Limited（「W&Q」），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i) 廖掌乾（「廖先生」），為W&Q之唯一股東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 (iii) 張琪（「張女士」），為W&Q提名之本公司董事；
- (iv) 羅永傑（「羅先生」），為W&Q提名之本公司董事；
- (v) To Lung Sang，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之配售（「配售」）的承配人（「承配人」）之一以及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向本公司提出之提議（「提議」）中的提議人士（「提議人士」）之一；
- (vi) Chan Kooi Por Benjamin，為承配人之一及提議人士之一；
- (vii) Cheung Denise，為承配人之一及提議人士之一；
- (viii) Chan Hin Hai Henry，為承配人之一及提議人士之一；
- (ix) Kort Wing Ho，為承配人之一及提議人士之一；
- (x) 高國輝，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指稱特別股東大會（「六月十二日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指稱董事；
- (xi) 杜文財，根據六月十二日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指稱董事；

- (xii) 曾國珊，根據六月十二日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指稱董事；
- (xiii) 簡培基（「簡培基」），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負責人員；
- (xiv) 本公司，為名義被告；
- (xv) Aeschylus Limited（「Aeschylus」），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重新發出之經修訂傳訊令狀被加入案件編號HCA 1496/2017之名義被告；及
- (xvi) Aeso Limited（「Aeso HK」），為本公司透過Aeschylu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重新發出之經修訂傳訊令狀被加入案件編號HCA 1496/2017之名義被告。

（張女士、羅先生、高國輝、杜文財及曾國珊於本公告統稱為「聲稱董事」）

根據就案件編號HCA 1496/2017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提交的申索陳述書，Acropolis及陳先生尋求（其中包括）：

- (i) 宣佈W&Q／廖先生、提議人士及身為廖先生／W&Q及／或其聯繫人之代名人及／或將及已聯合W&Q／廖先生及／或其聯繫人行事及／或根據W&Q／廖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之指示及／或意願行事之承配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及／或配售中收購之本公司股份為失效、無效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或頒令撤銷及於所有方面駁回有關收購本公司股份；
- (ii) 宣佈六月十二日特別股東大會及聲稱於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為失效及自始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或頒令撤銷及於所有方面駁回六月十二日特別股東大會及聲稱於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 (iii) 頒令宣佈W&Q、廖先生、提議人士、聲稱董事及簡培基共同及個別須就普通法欺詐、串謀欺詐、非法共謀、合法共謀、違反法定職責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8、281、305及／或391條向原告及／或本公司支付損害賠償；及
- (iv) 頒令宣佈張女士及羅先生須因溢利計算、違反須向本公司作出的責任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待評估）向原告及／或本公司支付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賠償，以及頒令於必要時進行所有溢利計算及作出查詢。

於 Acropolis 及陳先生申請後，法庭就 HCA 1496/201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禁制令（「八月三十一日禁制令」），當中包括頒令限制 W&Q、廖先生、聲稱董事、本公司、Aeschylus 及 Aeso HK 依賴及／或使以下決議案生效，直至爭議各方終止爭議或另行作出頒令：

- (i) 聲稱於六月十二日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有爭議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
- (ii) 聲稱由本公司聲稱董事會依賴有爭議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之決議案；
- (iii) 聲稱由及／或將由聲稱董事（作為本公司之聲稱董事）以及由 Aeschylus 及 Aeso HK 之聲稱董事會依賴或（直接或間接）自聲稱董事（作為本公司之聲稱董事）通過之決議案獲得權力而通過之決議案；

惟因本公司繼續辯護 HCMP 1647/2017 及尤其是龍旺企業有限公司就 HCMP 1647/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傳訊令狀，以及繼續進行 HCA 1737/2017 而通過之任何決議案除外。

八月三十一日禁制令現受限於 W&Q、廖先生、張女士、羅先生及提議人士之上訴，有關上訴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於上訴法庭聆訊。W&Q、廖先生、聲稱董事、提議人士及簡培基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四日提呈彼等之抗辯及／或反訴。

2. HCCW 218/2017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Acropolis 就案件編號 HCCW 218/2017 針對以下該等被告提交呈請書（「呈請書」）：

- (i) W&Q；
- (ii) 廖先生；
- (iii) 聲稱董事；
- (iv) 提議人士；
- (v) Zhang Chenwei，為承配人之一；
- (vi) Wang Kie，為承配人之一；
- (vii) Lam Cheuk Yu；及
- (viii) 本公司。

根據呈請書，Acropolis 尋求（其中包括）以下頒令：

- (i) 宣佈六月十二日特別股東大會及有爭議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為自始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
- (ii) 宣佈 W&Q 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為自始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
- (iii) 宣佈提議人士、Zhang Chenwei、Wang Kie 及 Lam Cheuk Yu 及／或其他承配人於配售中認購股份為自始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及
- (iv) 作為替代，本公司清盤。

3. HCA 1357/201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W&Q 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針對以下該等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案件編號為 HCA 1357/2017：

- (i) 陳先生；
- (ii) 張曉東；
- (iii) 李子聰；
- (iv) 王愛勝；
- (v) 葉文新；及
- (vi) 本公司，為名義被告。

根據就案件編號 HCA 1357/2017 之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發出之傳訊令狀載有之申索的註明，W&Q 尋求（其中包括）以下濟助：

- (i) 罷免陳先生、張曉東及李子聰之本公司董事及／或董事會主席職務（視情況而定）；
- (ii) 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為無效；
- (iii) 宣佈委任王愛勝及葉文新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無效；及
- (iv) 針對陳先生、張曉東及李子聰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而提出之損害賠償。

於本公告日期，W&Q 並未就案件編號 HCA 1357/2017 之訴訟提出及送達其申索陳述書。

W&Q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作出單方申請後，在該等被告不在場情況下法庭頒佈禁制令，禁止陳先生、張曉東、李子聰、王愛勝及葉文新行使或聲稱行使他們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權力，直至六月十二日特別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六月九日禁制令」）。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法庭頒令立即解除六月九日禁制令，但不得損害法庭在一開始就本應或本不應作出的觀點及／或陳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法庭聆訊上，當事人就六月九日禁制令是否一開始就應該或不應該授出的問題進行辯論。法庭保留其判決，並將於稍後作出。

4. HCMP 1721/2017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依賴有爭議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促使）、張女士、Aeso HK（由Aeso HK之聲稱董事會依賴或間接自聲稱董事通過之決議案獲得權力促使）及陳建榮（Aeso HK之聲稱董事，依賴或間接自聲稱董事通過之決議案獲得權力）針對以下被告提出訴訟，案件編號HCMP 1721/2017：

- (i) 陳先生；
- (ii) 趙富強；
- (iii) 張曉東；及
- (iv) 鄭雅麗。

根據就案件編號HCMP 1721/2017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發出之原訴傳訊令狀，原告概括尋求（其中包括）頒令強制該等被告披露及允許原告或他們的代理獲得本公司及Aeso HK之各類資料及文件，並強制要求陳先生更改可能由本公司及／或Aeso HK指示以本公司及Aeso HK名義持有的銀行賬戶之授權銀行簽署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法庭頒令，案件編號HCMP 1721/2017之訴訟已被無限期擱置但可隨意恢復。

5. **HCMP 1647/2017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龍旺企業有限公司（「龍旺」）針對本公司提出案件編號HCMP 1647/2017之訴訟，以尋求（其中包括）：

- (i) 34,804,119.55港元作為根據本公司與龍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訂立之不可撤銷貸款融資協議（「貸款協議」）向被告提供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並以本公司與龍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訂立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作擔保；
- (ii) 34,804,119.55港元的利息；
- (iii) 頒令被告向龍旺轉讓或促使轉讓本公司（作為股份抵押項下之抵押人／押記人）於Aeschylus持有之1股股份；及
- (iv) 作為上段的補充及／或替代，頒令本公司（作為股份抵押項下之抵押人／押記人）銷售於Aeschylus之1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法庭頒令規定（其中包括）委任接收人接收於Aeschylus之1股股份及收取當中產生之利息、股息或收入，直至案件編號HCMP 1647/2017作出最後裁決或法庭另行頒令。

案件編號HCMP 1647/2017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併入案件編號HCA 1737/2017（見下文）。

6. **HCA 1737/2017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依賴有爭議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促使）及W&Q針對龍旺、陳先生及張曉東提出案件編號HCA 1737/2017，尋求（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因缺乏授權及／或欺詐而失效及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頒令陳先生提供所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之其他文件及資料；針對相關該等被告提出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賠償。

於原告作出申請後，法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分別作出頒令（「1737禁制令」），命令（其中包括）禁止陳先生及張曉東於香港出售或處置他們各自價值最高為28,798,000港元的個人資產。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判決，針對張曉東的1737禁制令已被撤銷，而針對陳先生的1737禁制令仍然存續。

案件編號HCMP 1647/2017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併入案件編號HCA 1737/2017（見上文）。

7. HCA 1227/2017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案件編號HCA 1227/2017之公告。除該公告所載事項外，案件編號HCA 1227/2017並無任何更新。尤其是本公司尚未接獲傳訊令狀。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本公告並非承本公司董事會命作出，且根據目前生效之八月三十一日禁制令，陳少忠先生乃唯一可作為本公司董事行事之本公司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陳少忠先生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單獨及全權承擔本公告之全部責任。陳少忠先生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eso.hk 內刊登。